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G 上港 公告编号:2006-008

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6年6月4日在上海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独立董事曹惠民先生因公出差而无法参加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陈成源先生主持。会议按预定程序审议了各项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的议案
为了加快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建设,实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整体上市,上港集团拟以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实现其股份上市流通。

上港集团于2005年7月8日改制成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846,898,298万元。其中,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50%股权,招商局国际码头上海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境外股东),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9%股权,上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0.5%股权,上海大盛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0.5%股权。上港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国内外货物(含集装箱)装卸(含过驳)、储存、中转和水陆运输;集装箱拆装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航运、仓储、保管、加工、配送及物流信息管理;为国际旅客提供船舶和上下船舶设施服务;船舶引水、拖带、船务代理、货物代理;为船舶提供燃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与服务;港口码头设施建设、管理和经营(涉及行政许可件可证经营)。

2005年度,上港集团共完成货物吞吐量2.68亿吨,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808.4万标准箱。
截至2005年末,上港集团总资产为4,548,742.4万元,净资产为1,926,843.99万元。2005年上港集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65,006.46万元,完成净利润216,049.6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如下:

1.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港集团拟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本公司,上港集团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上市公司,本公司在合并后终止上市并注销。

2.上港集团将以3.67元/股(取整四舍五入人数)的价格发行股票作为换股吸收合并对价向本公司除上港集团和关联方上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轮理货”)、上海起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帆科技”)外的其他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以交换该等股东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票。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股票的换股价格为每股16.50元。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1:4.5,即本公司股东(上港集团、外轮理货、起帆科技除外)所持的每一股本公司股票可以换取4.5股上港集团股票。

5.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给予本公司股票(除上港集团外)现金选择权,本公司股东可以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按照16.50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选择现金对价支付。该部分现金对价由第三方支付(该第三方支付可以为一方或多方),该第三方支付按照前述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上港集团的股票。外轮理货和起帆科技为上港集团的关联方,如该两公司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选择换股,将导致在合并完成后与上港集团交叉持股的情况,故此该两公司已经同意放弃换股,只行使现金选择权。

6.前述换股价格、换股比例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并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董事会已获得上海港集团董事会确认,不再就换股价格、换股比例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交新的合并方案;即使G上港股价在复牌后发生波动也不会调整换股价格、换股比例。故此本次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为最终方案。

7.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有效期为自本次合并双方股东大会均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始起一年。

8.本合并方案需报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国家主管部门核准、批准后方可实施。

由于存在利害关系,三名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与非关联董事全部通过本议案。

以上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上港集团、外轮理货以及起帆科技将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议案
为及时、高效地实施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吸收合并有关的一切事宜。上述授权在本公司以及上港集团股东大会均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后的一年内有效。

由于存在利害关系,三名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与非关联董事全部通过本议案。

以上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上港集团、外轮理货以及起帆科技将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近期召开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将包括:

1、关于控股股东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的议案

2、关于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议案

3、关于审议的其他议案,会议召开方式(具体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办法)公司将另行公告。

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海华轮船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新修订的《公司法》今年正式实施。修订后的《公司法》允许设立独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了整合公司经营资源,改善上海海华轮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华公司)的经营环境,使海华公司能够更好地提高经营效率,增强海华公司的持续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上海集装码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CT实业公司)拥有的10%海华公司股权。

海华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3500万元,其中公司占90%股权,SCT实业公司占10%股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SCT实业公司所持有的10%股权,收购价格根据帐面净资产或资产评估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截至2005年12月底,经审计的海华公司的帐面净资产为30810万元,SCT实业公司拥有10%的股权为3081万元。

股权收购完成后,海华公司将变更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东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新修订的《公司法》今年正式实施。修订后的《公司法》允许设立独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了整合公司经营资源,改善上海东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点公司)的经营环境,使东点公司能够更好地提高经营效率,增强东点公司的持续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苏州华林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公司)拥有的东点公司5%股权。

东点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4亿元,其中公司占95%股权,华林公司占5%股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华林公司所持有的5%股权,收购价格由双方根据帐面净资产协商确定。截至2005年12月底,经审计的东点公司的帐面净资产为36761万元,华林公司拥有的5%股权为1838.05万元。

股权收购完成后,东点公司将变更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本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外高桥码头分公司新增三台空箱堆高车的议案

为适应外高桥码头集装箱吞吐量不断增长的需要和积极配合上海港“海、江(水)水转运”体系的建立,在三海码头扩租的有利条件下,切实做好“海、江、水”穿梭巴士项目工作;同时为解决外高桥码头空箱堆场严重饱和,港区吞吐量增长与通过能力之间的矛盾,进一步提高堆场空箱装卸效率,董事会同意向外高桥码头分公司新增3台空箱堆高车,预计费用在人民币750万元左右。

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G 上港 公告编号:2006-009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经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上港”,股票代码:600018)各自股东大会审核批准,同时还需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吸收合并能否取得上述股东大会审核批准并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国家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合并完成后,上港集团上市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否核准上港集团上市以及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3、上港集团董事会以及G上港董事会已确定了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并将提交各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G上港董事会已获得上港集团董事会的确认不会协商调整换股价格、换股比例并向股东大会提交包含新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的合并方案,即使G上港的股价在复牌后发生波动,合并双方董事会也不会调整换股价格、换股比例。故此就本次合并,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为最终方案;

4、考虑到股票市场可能存在的非理性波动,合并双方董事会特别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合并双方目前正在积极进行本次吸收合并整体上市方案的准备工作,并预计于近期召开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上港集团的相财务审计报告,2006年盈利预测报告、关于上港集团吸收合并G上港报告书摘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等相关资料也将于近期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合并双方发布的相关公告,以全面分析判断投资价值;

6、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本次吸收合并赋予被合并方G上港的股东

(上港集团除外)现金选择权,由一家或数家第三方向不换股的G上港股东受让G上港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再由该第三方以所受让的G上港股份与上港集团发行股份进行交换,如绝大部分G上港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导致第三方最终持有上港集团股份的绝大多数股份,从而在合并完成后,上港集团的股份将向个别股东集中,在极端情况下,合并完成后上港集团的股权分布情况可能不符合上市要求,合并双方董事会就此会采取必要对策,确保合并完成后上港集团符合上市要求,但投资者仍须关注,并判断在极端情况下可能的合并后不能上市风险。

上港集团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G上港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港集团为G上港的控股股东,2006年6月4日,上港集团和G上港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议案,现将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吸收合并的主要内容

1.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港集团以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G上港,以上港集团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并申请上市,G上港在合并后即终止上市并注销。

2.上港集团将以3.67元/股的价格发行股票作为换股吸收合并对价向G上港除上港集团、上海起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帆科技”)、上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轮理货”)外的全体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以交换该等股东持有的全部或部分G上港流通股。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G上港股票的换股价格为每股16.50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1:4.5,即G上港股东(上港集团、外轮理货、起帆科技除外)所持的每一股G上港股票可以换取4.5股上港集团股票。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港集团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设定了现金选择权方案,G上港股东(上港集团除外)可以以其所持有的G上港股票按照16.50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选择现金对价支付。该部分现金对价由第三方(该第三方可为一家或数家)支付,该第三方将承诺按照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上港集团的股票。

6.由于外轮理货和起帆科技为上港集团的关联方,如该两公司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选择换股,将导致在合并完成后与上港集团交叉持股的情况,故此该两公司已经同意放弃换股,只行使现金选择权。

7.G上港董事会已获得上港集团董事会确认不会协商调整换股价格、换股比例并向股东大会提交包含新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的合并方案。即使G上港股价在复牌后发生波动,合并双方董事会也不会调整换股价格、换股比例。故此本次经上港集团董事会、G上港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为最终方案。

8.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有效期为自本次合并双方股东大会均批准本次合并事宜始起一年。

9.上港集团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全体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吸收合并生效所需满足的条件

1.上港集团和G上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以换股方式实施的吸收合并及其他事宜;

2.相关国家主管部门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事宜;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以换股方式实施的吸收合并;

三、上港集团基本情况简介

上港集团是全球最大的港口集团之一,是我国大陆地区最大的港口集团。

1.上港集团历史沿革

上港集团的前身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2003]6号《关于同意上海港务局改制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由原上海港务局改制成立,改制后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亿元人民币,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5年5月,商务部以商资[2005]1880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上港集团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上港集团现股本为1,856,898,298万元,其中: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上海大盛资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上港集团经评估后的净资产1,299,828.81万元出资,并分别持股50%、19%、0.5%和0.5%;招商局国际码头(上海)有限公司以外币现汇折合人民币557,069.49万元出资,持股30%。

2005年6月27日,上港集团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05年7月8日,上港集团召开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港集团基本情况

上港集团目前的注册资本为1,856,898,298万元,上港集团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
招商局国际码头(上海)有限公司	30%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5%
上海大盛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0.5%

上港集团经营范围:国内外货物(含集装箱)装卸(含过驳)、储存、

中转和水陆运输;集装箱拆装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航运、仓储、保管、加工、配送及物流信息管理;为国际旅客提供船舶和上下船舶设施服务;船舶引水、拖带、船务代理、货物代理;为船舶提供燃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与服务;港口码头设施建设、管理和经营(涉及行政许可件可证经营)。

4.上港集团主要业务情况

上港集团主要从事港口及其相关业务,上港集团直接或间接控股上海所有的集装箱码头经营公司,同时上港集团还拥有散杂货、件杂货码头及专用汽车滚装等码头。此外,公司拥有引航、船舶拖带、理货、驳运、仓储、船务代理和集卡运输等从事港口相关服务的企业。上港集团拥有15家分公司,全资子公司7家,控股公司6家(其中包括G上港),参股公司14家。

上港集团共有生产泊位121个(含国际集装箱泊位28个),其中,万吨级泊位78个,吞吐能力13981万吨,生产用泊位长度20公里,生产用仓库总面积29.3万平方米,生产用堆场总面积472.1万平方米,其中:集装箱堆场341.1万平方米,箱容量39.5万个标准箱,生产用装卸机械5143台。

截至2005年年底,上海港已与世界上2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500多个港口有着贸易往来,航线遍布全球各主要航区,可直达北美、欧洲、澳洲、波斯湾、地中海、东南亚及东北亚等,是中国大陆集装箱航线最多、航班最密、覆盖面积最广的港口。

2005年度,上港集团共完成货物吞吐量2.68亿吨,同比增长12.8%,其中,完成外贸吞吐量1.66亿吨,同比增长17.5%。上港集团2005年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808.4万标准箱,同比增长了353万标准箱,增长了24.3%。2003-2005年上港集团的货物吞吐量及集装箱吞吐量情况如下:

	2003	2004	2005
货物吞吐量(万吨)	18923.60	23748.50	26776.60
同比增长(%)	23.1	25.5	12.8
集装箱吞吐量(万TEU)	1128.25	1465.36	1808.4
同比增长(%)	31.0	29.0	24.2

2005年,上港集团配合船公司新增了集装箱班轮航线32条;集装箱航班密度达到了每月1,993班,同时增加了277班,其中国际集装箱航班达到了每月968班;引航船舶51330艘次,同比增长11.9%;船舶拖带60540艘次,同比增长10.6%;外轮理货量12890.2万吨,同比增长17.7%;集装箱理货量1595.2万TEU,同比增长22.5%。

5.上港集团财务状况

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上港集团2005年度的财务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流动资产	1,561,617.62
固定资产	2,415,808.90
流动负债	1,345,833.85
长期负债	602,027.84
所有者权益	1,926,843.99
少数股东权益	674,036.74
总资产	4,548,742.42

(2)2005年度上港集团利润情况

	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965,006.46
主营业务利润	515,628.82
营业利润	352,207.44
利润总额	372,549.45
净利润	216,049.62

6.上港集团发展规划与战略

根据上海市建设国际航运中心的国家战略,上港集团将以建成全球卓越码头经营商为愿景目标,积极参与国内外港口投资建设,通过港口资源整合、老港区功能拓展和港口市场开发,实施“长江、东北亚、国际化”战略,发展集装箱、散杂货、港口物流、港口服务四大支柱产业,逐步形成以码头和集装箱经营为主体,辐射国内国际市场跨地区、跨国经营格局。

上港集团将充分把握洋山深水港区发展的空间和机遇,发挥上港集团在上海丰富的管理经验与本地化区位优势,积极参与运营洋山集装箱码头,充分发挥洋山港的功能。

上港集团将积极探索国际化的港口合作,通过与国际性企业间的合作和交流,参与国际港口和码头的经营,扩大上港集团投资规模和服务网络。

四、参与股东保护措施

合并双方董事会均已认识到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故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

1.赋予G上港的股东(上港集团除外)以现金选择权,以确保该等股东在换股之外有权按特定价格出售股份,获取现金对价;

2.在G上港的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会议中,有利害关系的董事以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G上港独立董事就本次合并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4.G上港独立董事就集股程序;

5.G上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履行必要程序;

6.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必须采取的其它措施。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

股票简称:华光股份 股票代码:600475 编号:临 2006-021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暨召开2006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06年5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06年6月3日下午两点在无锡市城南路3号二号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长万冠清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聂海清因工作原因未参加,授权独立董事陈巨升对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讨论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新设环保设备分公司与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认可,该议案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万冠清、蒋志坚、华金荣回避了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万冠清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职务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认可,该议案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万冠清、蒋志坚、华金荣回避了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万冠清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职务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认可,该议案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万冠清、蒋志坚、华金荣回避了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福军、贺旭亮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还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议。

王福军、贺旭亮的简历见附件1

六、董事会决定于2006年7月1日召开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通知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7月1日下午2:0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第二会议室

3.会议议题:
《提名王福军、贺旭亮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截止2006年6月2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人(委托授权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相关工作人员;

5.会议参加办法
通知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请在会议前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告知本公司联系人,进行会议登记。

出席会议的受限的流通股股东持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个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股票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他人参加股东大会的委托人的股票帐户卡、股票凭证、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时须上述资料原件签到。

会议登记日为2006年6月30日。

联系方法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城南路3号

联系人:徐丹 缪杰

联系电话:0510-85215556

传 真:0510-85225852

邮政编码:214020

附件 1.王福军、贺旭亮的简历

王福军,男,196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先后在中国华星电子集团公司中央研究所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无锡市信托投资公司销售证券营业部担任业务部副经理、市场部副经理、营业部副经理,在国联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湖濱路营业部担任副总经理,在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团委书记、总裁助理,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团委书记。

贺旭亮先生简历:
贺旭亮,男,1962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在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销售处处长、厂长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附件 2
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475 股票简称:华光股份 编号:临 2006-022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释义:

1. 华光股份:指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 环保分公司:指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分公司

3. 国联环保:指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 惠联热电:指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为环保分公司与国联环保签订技术及工程服务合同。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华光股份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会上关联董事万冠清、蒋志坚、华金荣回避了表决。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交易概述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新设环保设备分公司与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垃圾焚烧烟气净化处理系统技术及工程服务合同。合同中,新设环保设备分公司向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提供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3×500t/d垃圾焚烧烟气净化处理工程的设计、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合同期1280万元,合同期为2006年12月31日。由于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国联环保与华光股份的关联关系
国联环保持有华光股份46.17%的股份,是华光股份的控股股东。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8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蒋志坚

(5)注册资本:1,663.3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环保行业、能源行业、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及相关行业的投资。

3.关联方目前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是于2005年底注册成立,华光股份持有惠联热电50%股份,为控股股东。目前惠联热电正处于建设期。为了加快建设,争取热电的早日建成投产,由于惠联热电的3台500t/d垃圾焚烧烟气净化处理设备由华光股份环保分公司提供,因此环保分公司与惠联热电项目的总承包单位——国联环保签订了惠联热电3×500t/d垃圾焚烧烟气净化处理工程的设计、咨询、工程管理服务。

2.关联交易对华光股份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惠联热电的建设进度及其质量,实现惠联热电的早日建设投产。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刘成富、陈巨昌、徐至诚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

该关联交易切实可行,价格符合市场实际情况,没有